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233518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24 日以「維護權益」為其申請理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其子○○○100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2 月 6 日向本市萬華區○○國民小學請求國家賠償案之全卷卷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23351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服務櫃檯洽辦，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。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自 102 年 11 月 3 日起，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告知訴願人僅一部准許、其餘部分不准許閱覽，且該函不具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6 條第 3 款所規定行政處分或回覆政府資訊申請之要件等為由，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於原處分機關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1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行政管轄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2339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30 日北市賠一字第 10233518000 號函；另由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賠一字第 1023419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服務櫃檯洽辦，並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